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6期）

辰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CH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第4期 总第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4〕3号 CXDR—2024—00002)1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辰政函〔2024〕191号 CXDR—2024—00003)10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辰溪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辰政函〔2024〕228号 CXDR—2024—00004)12

【部门文件】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关于印发《辰溪县城城区地下车位(库)确权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辰自然资〔2024〕59号 CXDR—2024—11001)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文体平

编委：谢伯圣 黄元靛

刘 勇 薛祖海

总编辑：熊圣明

副总编：张益和

责任编辑：刘 卫 谢春芳

石越美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4〕3 号

CXDR—2024—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辰溪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辰溪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辰政函 〔2016〕145 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县法制办
2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 〔2017〕 5 号	2017 年 9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3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 〔2018〕 7 号	2018 年 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4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 于 进一步加强县城区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的通告	辰政函 〔2019〕89 号	2019 年 8 月 23 日	失效	县城市管 理和综合 执法局
5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沅陵至辰溪高 速公路辰溪段规划 用地控制的通告	辰政函 〔2019〕137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沅辰高速 指挥部

6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辰政办发〔2019〕3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7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沅水、辰水辰溪段流域实行常年禁捕的通告	辰政函〔2019〕161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县农业农村局
8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9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马路市场的通告	辰政函〔2020〕9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	废止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0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辰政函〔2020〕38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废止	县自然资源局

11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 严禁耕地抛荒的 通告	辰政函 〔2020〕47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县农业农 村局
12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 于切实维护沅辰高 速公路辰溪段建设 施工环境的通告	辰政函 〔2020〕93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县高速公 路指挥部
13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 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 〔2020〕8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14	辰溪县财政信贷风 险补偿机制 实施办法	辰政办发 〔2020〕14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县财政局
15	辰溪县财政资金预 算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	辰政办发 〔2020〕15 号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县财政局
16	辰溪县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区域的通告	辰政函 〔2020〕144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市生态环 境局辰溪 分局
17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 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辰政函 〔2020〕159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县农业农 村局

18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 〔2020〕9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19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辰水二桥实 行交通安全管制的 通告	辰政函 〔2021〕14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县公路建 设养护中 心
20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健康辰溪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辰政发 〔2021〕3 号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县卫生健 康局
21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 通告	辰政函 〔2021〕63 号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县城市管 理和综合 执法局
22	辰溪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辰政函 〔2021〕109 号	2021 年 9 月 17 日	失效	县林业局
23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1〕19 号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县财政局
24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 〔2021〕5 号	2021 年 12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25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2〕4 号	2022 年 5 月 15 日	废止	县审计局
26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电网建设环境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通告	辰政函〔2022〕52 号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7 年 5 月 18 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辰溪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2〕14 号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县科学技术局
28	辰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通知	辰政办发〔2022〕20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废止	县政务中心
29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辰政发〔2022〕4 号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23 日	县司法局

30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3〕2 号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8 年 2 月 2 日	县科学技 术局
31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关于公布《辰溪县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 通知	辰政办发 〔2023〕12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8 年 8 月 30 日	县政务中 心
32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实施办法（修 订）》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3〕16 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8 年 10 月 12 日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33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关于印花《辰溪县 县长质量奖管理办 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8 年 11 月 9 日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34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 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4〕2 号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县教育局
35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 辰溪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 置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9 年 4 月 19 日	县水利局
36	辰溪县人民政府森 林防火禁火令	辰政函〔2024〕 145 号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县林业局
37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辰 溪县村级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 〔2024〕11 号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9 年 9 月 12 日	县农业农 村局
38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辰 溪县贯彻落实怀化 市企业用工服务保 障十二条措施》的 通知	辰政办发 〔2024〕12 号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9 年 9 月 18 日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39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移民人口及农村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	辰政办发〔2024〕13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县水利局
----	--	----------------	-----------------	-----------------	------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辰政函〔2024〕191 号

CXDR—2024—00003

为维护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定、祥和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城下列区域为烟花爆竹全面禁止燃放区域：以县城为中心，正北至 S250 城郊加油站为止；西北至熊首山以北村路为止；正西至辰溪县一中校门以西公路 480 米为止，沅

江河以西辰溪县（原）职业学校为止，辰溪县垃圾场为止；西南至斋堂湾为止，辰水西南至南庄坪水库为止；正南至浙湘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止；正东至沅辰高速沿线为止。

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需经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及其他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负有教育和看护的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举报和制止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对举报人，由有关部门予以保护和奖励。举报电话：110（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辰政函〔2021〕63 号）同时废止。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辰溪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辰政函〔2024〕228 号

CXDR—2024—0000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提升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棉花、

薯类、豆类、烟草等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荒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参照秸秆管理。

二、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禁烧区范围

1.辰阳镇：东星社区、泡潭村、六弓塘村、柘坪村、桑木桥村、沙坪村、大洑潭村、桐湾溪村、陆家湾村、锦岩村、桐湾溪村、大坪村、到头园、牛溪、竹桥村、王家坪村、桑木桥村、进马溪村。

2.锦滨镇：锦滨社区、华中社区、大路口村、龙头垸村、花塘坪村、石碧村、装粮埠村、大路口村、龙头垸村、杨家湾村、紫金山村、木路口村、石溪溶村、新店村。

3.潭湾镇：潭湾居委会、马路坪村、三甲塘村、柞溪村、桥头村、麻田村、南庄坪村、蛇形村、西庄坪村、杨溪村、报木洞村、双桥村向家人、柏林村、石牌村、桥湾村、马路坪村六耳陀。

4.火马冲镇：沙堆村、罗家湾村、火马冲村、万寿村、兴隆村、大桥村、燕子洞村、山塘驿村、寺前铺村、山岳坡村、顾家坪村。

5.小龙门乡：龙门溪社区、中伙铺村、小龙门村、方子山村。

6.修溪镇：万家垸村、征溪口村、木洲村。

7.田湾镇：田湾村、铺里村、杨梅坳村。

8.船溪乡：船溪驿村、厂坪村、小溪河村、桐木冲村、长坡田头坪村、船溪驿村。

（二）禁烧区要求

在禁烧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荒草、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限烧区域范围及要求

1.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区域。

2.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禁烧时段：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

（5）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的；

（6）县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8）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宣传、巡查、劝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县城区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宣传、巡查、劝阻工作。

五、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
关于印发《辰溪县城城区地下车位（库）确权登
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辰自然资〔2024〕59 号

CXDR—2024—1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辰溪县城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结合辰溪县城城区实际，制定了本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辰溪县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辰溪县城地下车位（库）确权登记 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辰溪县城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辰溪县城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辰溪县城出让用地的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行为。

本暂行规定所称地下车位（库）是指经规划批准地表以下或半地下用于停放机动车且能明确划分车位，具有独立空间的，地下车位（库）（含半地下架空层），包括与地上建筑物一并开发建设的配建地下车位（库）和独立开发建设的单建地下车位（库），不含机械车位。

第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下车位（库）建设的规划审批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地下车位（库）登记发证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地下车位（库）销售、备案管理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地下车位（库）税收征收工作。

第四条 地下车位（库）原则上以“个”或“间”为单位划分不动产单元，每个单元所有权与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地下使用权设为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多层地下车位（库），可以分层设立、分层登记。

第五条 地下车位（库）登记的面积按照实测平面面积进行计算，不作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按照共有宗地登记，不作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所在国有建设用地地下其他平面面积使用权由地下车位（库）所有权人共同共有。

第六条 地下车位（库）建设单位出售车位（库）之前，须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请单建地下车位（库）首次登记的，应一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地下使用权及地下车位（库）所有权登记。

第七条 人民防空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投资，独立开发建设的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登记主体为投资人，同时在登记簿和证书注明“人防工程，战时无条件服从政府调用”字样，不属于人防工程的记载为“地下建筑（计容/不计容）”。

第八条 地下车位（库）土地用途、使用期限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保持一致。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配建地下车位（库），与地上建筑物配建比例明确且按用途在空间上能够明确区分的，其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按对应地上建筑物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认

定；在空间上不能够明确区分的，按地上建筑物使用期限最长土地的用途和使用期限认定。

第九条 申请地下车位（库）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地下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

（二）地下车位（库）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实意见；

（三）地下车位（库）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备案情况函和消防评估合格证明；

（四）地下车位（库）调查或者测绘报告；地下空间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应包含每个

不动产登记单元的位置、编号、面积、层次、层高等信息，登记单元的矢量数据需具备水平投影坐标；

（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六）其他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县人防办申请提供该地下车位（库）是否属于人防工程的书面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地下车位（库）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需对拟登记事项依法公告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实施前，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地下车位（库）已出售并办理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可凭购买协议等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本规定实施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地下车位（库）所在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后进行销售。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实施后，自然资源部门在批准设计地下车位（库）的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在土地出让评估时一并考虑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实施后，若与国家和省、市作出地下车位（库）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届时国家和省、市规定为准。地下车位（库）所涉及应缴税费按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结合民用建筑依法配建的平时用途作为停车位的防空地下室为国防设施，由人民防空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自然资源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